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 總說明

為配合幼兒教育與照顧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一百零七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內容，爰擬具「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爰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名稱)
- 二、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名詞定義，並增訂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 四、 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並增列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 增訂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以全額負擔保險費為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 增訂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始得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並增訂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八、 增訂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及其後續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 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 <u>幼兒園</u> 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因應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二十九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 <u>幼兒團體保險</u> ；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另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包含 <u>幼兒園</u> 、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等4種 <u>幼兒教育及照顧方式</u> ，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國民教育法</u> 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u>第二十九條</u>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國民教育法</u> 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三十三條規定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與經臺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與 <u>教保服務機構</u> 之 <u>幼兒</u> 均應參加本保	第二條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與經臺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與 <u>幼兒園</u> （以下簡稱各園）之 <u>幼兒</u> 均	一、 第一項配合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三條名詞定義，修正「 <u>幼兒園</u> 」、「各園」為「 <u>教保服務機構</u> 」，並刪除「（以下簡稱各園）」等符號及文字

<p>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及<u>教保服務機構</u>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或就讀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长、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p> <p>六十五歲以上之学生，應提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出具之健康检查报告，作为保险人决定纳保之参据。</p> <p><u>前項、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学生、被保险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学生、被保险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u></p>	<p>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险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及各園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或就讀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长、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p> <p>六十五歲以上之学生，應提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出具之健康检查报告，作为保险人决定纳保之参据。</p>	<p>。</p> <p>二、 第二項未修正。</p> <p>三、 為期明確，参考<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u>第二條第一項及<u>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u>第四條第二項之體例，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本办法相关條文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学生或被保险人之年齡计算方式。</p>
<p>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p> <p><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u></p>	<p>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p>	<p>一、 第一項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p> <p>二、 為避免保險道德危機及降低風險成本，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p>

<u>範圍</u> ，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任範圍制限制，限於遭遇意外事故所致之給付。
<p>第四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p>第四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保險費除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外，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p> <p><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u></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額補助保險費：</p> <p>一、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或幼兒。</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第五條 保險費除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外，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額補助保險費：</p> <p>一、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或幼兒。</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一、考量學生年齡較高者，所產生之理賠風險較高，基於保險公平性及道德風險，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以全額自行負擔為原則。</p> <p>二、本條全額補助之對象包括符合第三項規定之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p> <p>三、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二款文字「手冊」為「證明」。</p> <p>四、配合增訂第二項</p>

<p><u>證明</u>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或幼兒。</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或幼兒。</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或幼兒。</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或幼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二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u></p>	<p>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以全額自行負擔為原則之規定，現行第三項全項刪除。</p>
<p>第六條 本保險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或幼兒，註冊繳納保險費之日期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契約效力溯自八月一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之保險契約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p> <p>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契約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者或幼兒<u>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u></p>	<p>第六條 本保險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或幼兒，註冊繳納保險費之日期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契約效力溯自八月一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之保險契約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p> <p>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契約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者或幼兒<u>中途離開園者</u>，自喪失學籍</p>	<p>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名詞定義，修正第三項「園」為「教保服務機構」，另為期明確，參考<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十八條第五項，幼兒中途離開機構，不再繼續就讀之敘寫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教保服務機構者</u>， 自喪失學籍或離<u>開教保服務機構</u>當月 末日午夜十二時起，保險契約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或離<u>園</u>當月末日午夜十二時起，保險契約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學生或幼兒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參加不同保險人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或幼兒處理。</p>	<p>學生或幼兒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參加不同保險人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或幼兒處理。</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並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並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由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因疾病或<u>遭遇意外事故住院</u>，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p>	<p>第七條 由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因疾病或<u>傷害住院</u>，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p>	<p>一、本條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仍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限於意外事故保險責任範圍規</p>

<p>大手術者，除本保險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保險契約之約定。<u>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u></p>	<p>，除本保險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保險契約之約定。</p>	<p>定之限制，為期明確，爰增訂但書，明定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p> <p>二、修正文字「傷害」為「遭遇意外事故」。</p>
<p>第八條 具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人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四、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具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p> <p>四、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p>	<p>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p> <p>二、為避免毒品犯行嚴重、氾濫，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明定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三、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p> <p>四、修正條文第四款文字酌修，以求體例一致。</p>

<p>限。</p> <p><u>五、戰爭、內亂及</u> 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p> <p><u>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u></p>	<p>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u>一、流產或分娩。</u> 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p> <p><u>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u> 但因遭受意外事故<u>所致</u>，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p> <p>(二)持有醫院</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u>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u>但因遭受意外<u>傷害</u>事故致需回復或輔助其功能，得鑲補或裝設一次。</p> <p><u>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u></p> <p><u>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u></p> <p><u>四、未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所為之醫療行為。</u></p>	<p>一、參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惟為保護女性被保險人，另於但書規定，其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p> <p>二、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明定非醫療必要之義肢、義眼、助聽器等，不列入給付；另於但書增訂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及持有醫</p>

<p><u>或診所開立之收據。</u></p> <p><u>(三)裝設限於一次。</u></p> <p><u>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為目的者。</u></p> <p><u>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u></p> <p><u>五、未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所為之醫療行為。</u></p> <p><u>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u></p>		<p>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並予分目明定，以期明確，並避免產生理賠之爭議。</p> <p>三、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考量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直接診治病行為為目的之行為，與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之性質相近，爰予增列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p> <p>四、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文字未修正。</p> <p>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文字未修正。</p> <p>六、增訂第六款，為避免美容之牙齒矯正、植牙等非必要醫療行為之給付，爰增列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p>
<p>第十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考保險</p>

<p>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p>	<p>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u>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註冊時，應於代收費用收據中開列保險費項目，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參加學生或幼兒名冊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u></p>	<p><u>第十條 各級學校或各園每學期註冊時，應於代收費用收據中開列保險費項目，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參加學生或幼兒名冊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名詞定義，修正「各園」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保險費收據，交由學校或<u>教保服務機構</u>存執。</p>	<p>據，交由學校或各<u>園</u>存執。</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u>發布</u>日施行。</p>	<p>一、 條次變更。 二、 為配合本辦法第六條及一百零七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保險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且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考量學年制運作時程、保險費用、保險期間及保險契約效力，爰修正本辦法溯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以符實際。 三、 酌作文字修正。</p>